

附件

农业部兰州黄土高原生态环境重点野外科学观测试验站

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和共享水平，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围绕健全国家创新体系和提高全社会创新能力，通过深化农业现代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加快推进科学试验站向社会用户开放，实现资源共享，充分释放服务潜能，为科技创新和社会需求服务，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效支撑。

第二条 主要目标。通过农业部兰州黄土高原生态环境重点野外科学观测试验站（以下简称试验站）开放共享，提高科技资源共享与利用水平，逐步形成资源配置优化、运行管理规范、共享服务高效的科学试验站开放共享体系，建设具备聚集培养优秀科技人才、配备先进科研装备、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等能力的重要科学试验站。

第三条 适用对象。凡国内的科研院所、高校、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科研团队等社会用户均可就试验站有关开放共享与试验站开展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合试验、项目合作、人才培养、应用研发、数据共享、仪器租赁等。

第四条 试验站及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的内容包括气象观测场、生物观测场、植被演替观测场、水土流失观测场等四个长期定位观测场和定位观测数据库、试验研究数据库、视频资料数据库、试验站本底资料数据库等四个野外观测数据库共享使用，试验站主要仪器设施情况（见附件1）。

第五条 服务平台。试验站依托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单位，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建立服务平台，公开试验站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办法和使用情况，实时提供服务。建立完善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和开放情况的记录，并通过研究所网络管理平台，向社会发布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制度及实施情况，公布科研设施与仪器分布、利用和开放共享情况等信息。

第六条 申请办法。社会用户申请使用和布设试验站仪器设施，向基地管理处递交《农业部兰州黄土高原生态环境重点野外科学观测试验站仪器设施使用申请表》（见附件2），并记录备案。

资料使用方对其所获取的试验站资料只能用于本单位业务科研，任何“内部资料”未经基地管理处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不得提供给境外任何组织和个人。

第七条 开放共享。试验站与社会使用单位签订共享使用协议，应在满足单位科研业务需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推进科学试验站开放共享，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

第八条 服务形式。研究所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以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材料消耗费和水、电、人力等保障运行费，还可以根据人力成本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由研究所统一制定《农业部兰州黄土高原生态环境重点野外科学观测试验站仪器设施使用收费标准》（见附件3）。研究所对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建立公开透明的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标准。

具体用户使用试验站开展科学试验或外借仪器等事宜，需提前与基地管理单位协商，可基于获批的合作项目或通过签订合作服务协议，并严格遵守执行。项目合同或服务协议中必须注明开放共享或外借期间，在发生仪器故障或破损时（包括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用户需承担的责任内容的相关条款。如因人为原因蓄意损坏仪器，将追究肇事人相应责任。研究所根据仪器设备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外借（向社会公开时标明）。

第九条 强化管理。研究所是试验站开放共享的责任主体，要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开放职责。要根据科学试验站的类型和用户需求，建立相应的开放、运行、维护、使用管理制度，保障科学试验站的良好运行与开放共享。要落实试验技术人员岗位、培训、薪酬、评价等政策。

研究所要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不断提高试验技术水平和开放管理水平，指导管理和使用好实验环境设施。要建立开放共享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发布科研设施与仪器工作状况及调整变化情况，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考核评估和社会监督。

基地管理处负责试验站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试验站的用房相对集中、科研条件和设施先进、技术支撑条件和学术活动环境良好；保证所有进站的设备要严格按照野外观测站业务规范和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布设，统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保障科研仪器的高效运转和开放共享，提高设备利用率。

第十条 产权管理。用户基于观测站的大型科研仪器开展的科学试验期间，产生的一切研究成果（包括试验数据资料、源程序、文档、软件、论文、专著等），需与试验站或相关负责人沟通协商产权归属问题；在试验站获取的观测资料应该与管理单位共享。将数据资料用于任何发表（报告/投稿等）之前至少两周，需发送资料给试验站相关负责人审

阅，并明确标注数据来源，商讨单位与作者排序，视具体情况致谢或标注支持项目。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办法由基地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试验站仪器名单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土壤氮循环监测系统	BaPS
2	便携式土壤呼吸仪	SOIL BOX
3	土壤团粒分析仪	DIK-2012
4	土壤碳通量检测系统	ACE
5	高精度剖面土壤水分测定仪	TRIME-PICO-IPH TDR
6	超图大型全组件式地理信息平台系统	SuperMap Objects.NET
7	激光测距仪	Contour XLRic
8	超图桌面地理信息平台系统	SuperMap Deskpro 6
9	GPS 手持机	R4
10	连续流动分析仪	
11	倒置显微镜	
12	体视显微镜	
13	纯水仪	
14	pH 计	

附件 2:

农业部兰州黄土高原生态环境重点野外科学观测试验站仪器设施使用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岗 位		职称(务)	
电 话			E-mail		
单 位					
负责人姓名			电 话		
申请试验站仪器设施使用清单及用途:					
用户单位意见: 经认真审查, 该申请提出试验站仪器设施使用清单和申请理由合理。					
用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业部兰州黄土高原生态环境重点野外科学观测试验站仪器设施使用收费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收费标准
1	试验田	所内: 每亩 2000 元/每年 所外: 每亩 2200 元/每年
2	温室	所内: 每平方米 500 元/每年 所外: 每平方米 850 元/每年
3	土壤氮循环监测系统	所内: 100 元/天; 所外: 150 元/天;
4	便携式土壤呼吸仪	所内: 80 元/天; 所外: 100 元/天;
5	土壤团粒分析仪	所内: 15 元/次; 所外: 30 元/次;
6	土壤碳通量检测系统	所内: 160 元/天; 所外: 200 元/天;
7	高精度剖面土壤水分测定仪	所内: 20 元/次; 所外: 30 元/次;
8	GPS 手持机	所内: 5 元/次; 所外: 10 元/次;
9	连续流动分析仪	所内: 80 元/小时; 所外: 120 元/小时;
10	倒置显微镜	所内: 10 元/次; 所外: 20 元/次;
11	体视显微镜	所内: 10 元/次; 所外: 20 元/次;
12	超图大型全组件式地理信息平台系统	所内: 80 元/小时; 所外: 100 元/小时;
13	激光测距仪	所内: 10 元/次; 所外: 20 元/次;
14	纯水仪	所内 10 元/25L; 所外 15 元/25L;
15	pH 计	所内 5 元/次; 所外 10 元/次;

